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46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錦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8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錦淞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劉錦淞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檢察官固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記載被告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形，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據以主張被告構成累犯，請法院審酌是否加重其刑。惟檢察官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旨，本院不得遽行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而將上開前案紀錄列入量刑審酌事由。
-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論罪科刑及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其明知酒後駕車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及財產具有高度之危險性，仍置公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貿然於酒後駕車上路，所為非是，幸未肇事釀成傷亡及時為警查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酒後行車時間、距離、駕駛車輛種類等情節，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

01 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2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3 準。

04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05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
07 由（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盧奕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廖奕淳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吳怡靜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速偵字第2869號

07 被 告 劉錦淞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劉錦淞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12 壙交簡字第22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9年
13 12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9月17
14 日晚間10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0時5分許止，在桃園市桃園區
15 經國路某處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16 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自該處
17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1
18 時17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街000號為警攔檢，並
19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因而查獲。

2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壙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錦淞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3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4 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6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27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
28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
29 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
30 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